

我對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的看法

張秉權

香港中文大學 語文自學中心

不久前參加了以「新世紀普通話教育」為名的論壇 (中文大學普通話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舉辦、優質教育基金贊助)，論壇主題是「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面對的問題」。發言講者大都主張普通話教學，至少是以普通話教授中文，要具體討論的只是技術問題，其中只有教育署官員的態度較為審慎。我靜聽各位論者的高見後，在公開討論時也有發言，可惜因為時間所限，意見不免說得不夠清楚，希望能借本文詳談我對問題的看法。

一. 普通話教學有助提升中文水平？

回歸前後，一些學校先後轉用或試驗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，上學年已有三十多間中小學實行試驗，據何偉傑與林建平兩位教授估計，「目前有五十四所小學及八十二所中學正在或計劃採用普通話教中文。」¹ 這個趨勢發展得如此迅猛是很容易理解的，除了因應回歸的總體方向外，也因為從教育界到整個社會都流行一個似乎不言自明的看法：普通話有助提升中文教學水平。

這是真的嗎？

去年我曾因「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」的安排，參觀了三間中學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的實況。這三家中學其一已行此有年，並且全校推行；其二也已有多多年經驗，但只在一班試行；另一家中學則是新校，全校都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。觀課的印象有正有反：同學的上課態度一般都很集中，情緒頗見高漲；但是深入的答問不多，而主動提出的討論就更少了。我們也曾跟其中一所學校的同學課後詳談，同學表現得很活躍，大體上都滿懷自信，對普通話教學基本上持肯定態度。

然而，這樣的觀課印象是很難作準的。語言絕不是決定堂課表現的唯一因素。外來視學者的刺激固然重要，老師的教學經驗、語文水平、親和力與具體教學法更是決定性

1 何偉傑、林建平《用普通話教中文——回顧與前瞻》，香港中文大學普通話教育及研究中心，2001年。

的。不過，因同學答問與討論不深入而指普通話有礙溝通，也不過是想當然的「方便推論」，或者那班同學本來就比較被動，即使沿用粵語上課也不一定更活躍呢？客觀而雄辯的教育研究不容易做，必得有組織做些操控得宜的試驗，才能證明普通話教學有助提升中文水平，否則，一切只能是一廂情願的、想當然的猜度。

即使我們看到同學在接受普通話教學後取得的良好成績紀錄，翻閱他們整齊可觀的語文習作，也不能簡單地歸功於普通話教學。關鍵可能是同學已經把學校、老師以至家長對他們的期望「內化」為自己的學習動機。現時的「擇優編配」與「全級共用」普通話，未能客觀上形成一個有力的參照系。除非有學校純用隨機分派的辦法編成「粵語」及「普通話」班，再由同一位老師以同一方法任教，以觀察彼此進步之跡；或者只安排成績最差的一班用普通話，而能以實踐取得進步（整體語文成績的進步，不單是普通話流利而已），則不同語言的效用分野才可以充分證明。

我的擔心是：把學生語文水平低落（嚴格而言，是「寫作水平低落」）的現象歸諸不用普通話教學，只是一項「缺席嚮往」，即對我們欠缺的「他者」懷抱的嚮慕與期盼心理。影響學生語文程度高低的因素很多，他們的成長背景、整個語文環境的變化、學習態度、閱讀的質與量、教師的具體指導方法……在在都十分重要。而這些，跟是否用普通話教學，原是不相關的。

普通話教學固然能大增學生接觸普通話的機會，有助提升他們的普通話水平是毫無疑問的，然而，這樣能否提高他們的整體語文水平？目前還大可存疑。至於發展思維能力、品德培育等等，² 利用母語（粵語）可能更為合適。

二. 怎樣看「母語教學」？

問題要回到怎樣看「母語教學」。

我們當然應該支持學好普通話，³ 但是，學好普通話跟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是兩回事；認為用粵語教授中文是「死路一條」，而要求政府主動推廣普通話教學更是另一回事。

以母語來學習，是舉世公認的基本人權之一。母語有利學習，這點也已無須費辭論證。「我們的母語是我們最早見到的世界，是我們最早知覺到的對象，也是我們最早感受

2 「課程發展路向」文件《學會學習》對中國語文教育的定位是：「語文教育的主要任務是要提高學生運用語言的能力，要學生掌握規範的書面語，能說流利而得體的粵語和普通話，同時感受語言文字之美，培養語文學習的興趣，發展高層次思維能力和良好思維素質，得到審美、品德的培育和文化的薰陶，以美化人格，促進全人發展。」（香港：課程發展議會，2001年6月，頁28）

3 因為我們是中國人，這是國民的責任——只是這個理由本已足夠。回歸後多了溝通與市場需要等現實上的考慮，這些當然也是學好普通話的合理誘因。

到的活力和歡樂。時間和空間、愛和恨、歡樂和活動等附屬概念，以及兒童火熱的心靈中所產生的一切思想，也都隨著母語一同得到持久的保存。」⁴ 香港絕大多數學生的母語既是粵語，以之為學習語言，以求取得最佳效果，自然也屬順理成章。在「英乎？中乎？」的討論中支持用母語，在「普（通話）乎？粵（語）乎？」的討論中反對用母語，在邏輯上怎能自圓其說？我們都會同意：以英語學習其他科目儘管有助於熟習課堂英語，卻不必然有助學習英文；縱使「課堂英語」是通往「生活英語」的便捷津梁，犧牲其他科目的學習效果也殊不值得。而這裏說的「英語」，完全可以換成「普通話」。

語文教學的功能不止於聽、講，也不限於讀、寫。語文教學，也旨在啟發學生思考與想像的能力。語文既是認知與溝通的工具，也是思維的利器；對第一語言的使用者來說，語文更有建構文化、涵養情意的功能。香港社會目前的現實是以粵語為主要的「工作語言」、「傳媒語言」、「交際語言」，則用普通話為「教學語言」不免是一種抗衡語言環境的選擇。學好普通話宜以設立普通話科、多辦「推普活動」、改變語言環境等辦法來達成，⁵ 而不必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出之。方言與標準語之間，愈是生活化的事物概念與表達方式，就差異愈大；而普通話因其比較穩定，因而也不如方言般生動活潑⁶。——對於以普通話為「第二語言」的香港師生而言，尤其是這樣，因此，若以普通話為教學語言，則勢必犧牲大量切合生活的設譬、舉證、討論、辯難、思考，而結合年輕人情意與成長經驗來開展語文學習的理想，將更無由達成！

用粵語上課，其優點至少是「親切」；以普通話上課，將令學習「異化」、「外化」於生活的趨勢更形嚴重。對本港目前為數不少的學校來說，令學習生動親切而富有趣味，引發學生的求學動機，與乎維持良好課堂紀律，可能比提高語文程度更為迫切！

三.「言文合一」？

學好普通話當然不等於就學好中文（這點不必多說，否則以普通話為母語的人就不必上語文課了），然而，不少人卻以「我手寫我口」為羨、為主要理由，主張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。普通話的詞彙與語法當然比粵語更接近規範化的書面語，然而，若以「我手寫我口」為滿足，那就只是滿足於一般外籍人士所需的「第二語言」層次的中文，那應不是我們對絕大部分中、小學生的要求！良好的書面語根本不是純從「標準（口）語」中來。「言文合一」，只是一種方便的說法，絕對化之後就只能寫出壞的書面語。任何語文老師都可以輕易地在書本中舉出不合口語、然而漂亮多姿的文字。四年一度的世界盃足球賽快要舉

4 J.G.赫爾德《論語言的起源》（姚小平譯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98年），頁89。

5 例如增加電台與電視台的普通話節目（在重新發牌時可以立例規定）。

6 簡啟賢〈對普通話與方言的關係的再認識〉，《語文建設通訊》（香港中國語文學會），2000年4月，第63期，頁46-47。

行了，報章上又將不斷出現「甲隊力克乙隊」、「固若金湯」、「水銀瀉地」、「鏖戰」等等大字標題，這些都不是口頭語（不是粵方言，也不是普通話）。書面語一貫態度寬容，對標準語、方言、古文、歐化語法等等，都兼收並蓄，一爐共冶。其高下良窳，在乎用者如何取捨鑄裁而已。

若說我們的學生的「語文程度低落」，那應是整個社會「語文程度低落」的反映；最予人「低落」印象的，應是「寫作能力」——普遍而言，今天的年輕人比過去的能說會道了。⁷ 要對症下藥，關鍵還在推廣閱讀風氣。切切實實地誘導學生懂閱讀、愛閱讀，在閱讀的「質」與「量」上著眼，這是提高寫作能力的不二法門。過去二千年來，中國人都是通過閱讀、通過書面語而學懂使用書面語的。⁸ 遺憾的是我們今天的學生閱讀高水平的作品太少了！

這裏倒要向有關方面進一言：過去我們完全懂得書面語與口頭語的區別，我們儘管口頭上用方言，書寫時卻都知所尊重，力求表達得合乎規範。然而，近年來，政府部門與公共機構為求宣傳推廣之效，竟以多寫粵方言為尚。君不見九鐵大堂上高懸：「咁老實，唔怕罰！」、「充老細，唔好制！」的標語，其小字內文也用粵方言勸導乘客依章購票，不要「瞞燈過關」。今天我們還可以在電視上不時看到「酒精害人，開車前咪飲！」的宣傳口號；而報上由知識產權署刊登的廣告是：「咪幫罪犯，咪買盜版」。⁹ 政府及公營機構既隨流俗競相把書面語「方言化」，我們又怎能要求我們的學生書寫規範語文？

現時電視熒屏上也常見粵方言字幕，其實這些粵方言給誰看呢？操粵語者不必看，操普通話者看不懂。真是莫名其妙！但願政府首先自己做好，進而要求公營機構、要求電視台也做好。整個社會重視書面語是很要緊的，學校不能脫離社會而孤立存在。

到底並非是否以普通話教中文的問題！

四. 珍惜以方言教學的特色

不過，我也知道，廣義的「普通話」並不限於「口頭語」，也應涵蓋以現代漢語為規範的「書面語」。因此，「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」也「可以」兼指對學生的書面語有較規範化的要求，這分明是向全國看齊的劃一措施。

於此，我要提出一個不成熟的看法。

7 整個社會是否「語文程度低落」，也是可以商榷的。在近三十年來，隨著普及教育的推行，我們社會「識字」的人增加了。然而，「量」的增加不等於「質」的提高。普及的結果是對粗淺的東西趨之若鶩，而鄙棄精緻高遠的追求（這也是整個世界的普遍趨勢）。這從今天讀報的人比過去多，而報章的水平不高，可以得到證明。

8 鄧仕傑〈當前香港的漢語教學〉，《香港語文教學反思》（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82。

9 「咪」在香港既是汽車上紀錄里數的、與供人泊車的「咪錶」，現在又是「不要」的意思。

回顧整個二十世紀，中國的教育家、語文專家，然後是政治家都在「語」與「文」的普及與規範工程上大有貢獻。尤其是在世紀的後半，「言同語」更屬國家的總體要求。不但教師要推廣普通話，電台的播音員、舞台上的演員，同樣也肩負起普及規範語的任務。幾十年以來，「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，以北方方言為基礎方言，以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為語法規範」的普通話，其影響力已愈來愈大。這是繼二千年前秦始皇「書同文」之後另一次劃時代的語文統一大業。

然而，在規範語之外，方言到底仍是頑強地存在。八十年代以來，國內外學者多主張中國有七大方言，詹伯慧《現代漢語方言》及《漢語方言及方言調查》等書以為那是：官話方言（北方方言）、吳方言、湘方言、贛方言、客方言、閩方言和粵方言。後六大方言區都在長江以南，南方的地理差異是造成方言歧異的重要因素。由於北方方言本就是普通話的基礎，因此，南北差異甚至可約化為分殊與規範之別。其中粵方言的分佈地域包括廣東大部分地區、廣西的東南部、香港、澳門以及海外眾多華僑聚居的地區，說粵語的總人數約七千萬人。

拿「口頭語」與「書面語」來比較，前者的變化較快，也較大。「言同語」因而比「書同文」更困難，沒有五十年來統一政權自上而下的推動，要成功是不可思議的。我們一方面慶幸其達致的成績，這是人民賴以溝通，並使國家更好發展的條件。可是，從另一個角度看，「規範」外的「分殊」，原也是我們寶貴的財富，方言如何有助促進規範語的發展，方言研究如何有助對傳統語言以至文化遺產的學習與繼承，早已是有關學科的常識，此處毋庸辭費。我要特別強調的是：中國南北的思維方式有異，南北文學、音樂、建築、烹飪等均有不同，南方相對來說比北方更豐富、更多采多姿，而其間跟「方言」有沒有某種關係？漢語不是拼音文字，自秦始皇「書同文」以來，「分殊」背後早已有同一的「規範」文字為支持，這使我們不必擔心因「分殊」衍生的政治分裂，若然仍一面倒地強調「規範」的好處，而不著意保護「分殊」，會不會是另一種偏差？

在回歸之後，普通話的地位愈來愈重要已經是不爭的事實，港人也早已愈來愈主動地學習普通話，因此，不必推出甚麼行政手段，本地的普通話也一定會愈來愈流行，港人也會愈講愈流利、愈近標準。問題是，在「一國兩制」的國策下，香港是難得的可以名正言順地以「母語」（粵語）來學習的地方，我們實在不宜輕率地便向全國看齊，而放棄這個保護「分殊」的良機！¹⁰ 若真正要向全國看齊，便是以普通話為教學語言、廣播語言、舞台語言……，以普通話為一切正式場合的唯一標準用語，而方言只在一個狹窄的交際圈內（如家庭和鄉親之間）使用。但是這樣一來，粵語便脫離了學術上的支持，失去了賴以發展與提高的空間，換言之，失去了「保護」。而我們要保護「分殊」，不只是為了自身，

10 一些人質疑：內地、台灣、新加坡等地都可以用普通話（或稱「國語」、「華語」）教學，為甚麼香港不可以？答案很簡單。這並非可以不可以「用」的問題，而是，可以不可以「選擇」的問題。

更是為了全體，為了讓國家擁有一個如此獨特的「邊緣」。「邊緣」的作用是跟「主流」構成互動互補的關係；而「邊緣人」的責任，便是充分發揮自己的想像，以毋負自己的獨特身分。

赫爾德一七七零年在其獲柏林皇家科學院獎賞並指定出版的論文《論語言的起源》中說：「在教育上，每一代人都處在另外兩代人之間，擔負著自然賦與的雙重使命，即接受知識與傳授知識。而語言通過教育，也就得到了持續的發展。」¹¹ 我們希望粵語也得到「可持續的發展」。¹²

五. 結語

千萬不要誤會我是「一刀切」地反對普通話教學（更何況普通話教中文！）。我相信部分學生無論以甚麼語言學習都可以取得良好成績。而在一個像香港這樣複雜多元的社會，部分學校以普通話教學，正如大部分學校以母語（粵語）教學、小部分學校以英語教學一樣，百花齊放，是正常不過的事。

還是讓學校按自己的條件（學生的家庭背景、學校的辦學宗旨、教師的能力……）自行透過實驗與實踐決定怎樣做吧！「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」作為一個研究課題，實在還有很大的空白，若草率地「一刀切」定策推行，我是期期知其不可。

11 同註4，頁102。

12 香港近年強調發展不應短視，不應竭澤而漁，故常鼓勵「可持續發展」。